

# 工作办理通知单

编号：2024N2359

“福九味”中药材、闽西禽蛋产业集群项目实施市、县(区)农业农村部门：

为做好“福九味”中药材、闽西禽蛋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25年续建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，决定开展项目遴选审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拟实施项目原则上以“福九味”中药材、闽西禽蛋立项时（“福九味”2023年、闽西禽蛋2022年）报送的集群建设期内拟实施的项目为主，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进行适当调整，资金使用方向详见附件1。为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集中度，除公共服务项目外，原则上财政补助资金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建议安排。

二、项目由县级产业集群工作专班研究遴选、设区市汇总审核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。各地上报的项目将作为202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，项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三、设区市于11月28日前将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明细表》（附件3）报送省厅“福九味”、闽西禽蛋集群工作专班办公室。其中，“福九味”报送厅种植业处，闽西禽蛋集群报送厅畜牧兽医处。

联系人：黄瑞平（厅种植业处），上官琦（厅畜牧兽医处）

15259860792), 卢铭(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18059778301)。

- 附件：1.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5 年续建项目资金使用方向  
2.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明细表  
3. “福九味”中药材、闽西禽蛋产业集群项目实施市、  
县(区)名单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

2024 年 11 月 18 日